

【專題分析】

行政執行財稅案件統計分析

- 一、各行政執行處自90年開始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至95年底止，受理各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達3,017萬8千餘件，累計徵起金額超過新臺幣1千1百億元，達到1,133億7,328萬元；在徵起的1千1百億餘元中，以財稅案件占最大比例，共徵起832億7,647萬元，占有徵起金額之73.5%，而其受理件數將近834萬件，僅占有受理件數的27.6%。
- 二、觀察財稅案件受理件數，以使用牌照稅的192萬8千餘件最多，占有所有財稅案件的23.1%，其次為綜合所得稅190萬4千餘件，占22.8%，房屋稅172萬7千餘件亦不少，約占20.7%。
- 三、在財稅案件的徵起金額方面，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多，達新臺幣179億7,709萬元，約占有所有財稅案件的21.6%，其次為綜合所得稅，計163億3,894萬元，占19.6%，營業稅徵起120億7,036萬元，占14.5%。
- 四、財稅案件向為行政執行案件中徵起金額最高者，其中遺產稅僅受理2,121件，其徵起金額即高達90億9,045萬元，贈與稅受理件數亦不多，只有4,351件，徵起金額也達38億3,621萬元，此二類案件其平均單件徵起金額皆超過數十萬元，甚至達到數百萬元，若於執行時投入相當心力，當能獲致不錯的執行成效。

90年至95年財稅案件受理及徵起情形

案 由	受 理 案 件		徵 起 金 額	
	件	%	新 臺 幣 萬 元	%
財稅案件	8,339,189	100.00	8,327,647	100.00
營利事業所得稅	397,035	4.76	1,797,709	21.59
綜合所得稅	1,904,664	22.84	1,633,894	19.62
營業稅	807,566	9.68	1,207,036	14.49
遺產稅	2,121	0.03	909,045	10.92
地價稅	1,337,293	16.04	819,140	9.84
房屋稅	1,727,434	20.71	675,450	8.11
使用牌照稅	1,928,616	23.13	609,264	7.32
贈與稅	4,351	0.05	383,621	4.61
其他財稅	230,109	2.76	292,487	3.51